关于上海卡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上海卡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卡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史捷;联系电话:15900477847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26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21日